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Venus Medtech (Hangzhou)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0)

二零二三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召開二零二三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選舉林浩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選舉馬力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與本公司各擬委任董事訂立的建議委任函及所有其他相關文件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有關合約及其他相關文件及就此採取所有必要行動。

特別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處理因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而產生的相關事宜。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發的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敏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辦理登記手續。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前將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i)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或(ii)本公司位於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的辦公室(如為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8.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敏先生及柳美榮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定旭先生、劉允怡先生及孫志偉先生。